

臺中市陽光 A⁺ 競賽簡章

一、 競賽規劃緣起：

為推廣與整合行政資源及發展潛力並彰顯臺中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建置成果，規劃以綠能為主軸，辦理「臺中市陽光 A⁺ 競賽」活動，鼓勵本市企業單位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他節電措施，並予推廣宣導方式表揚獲獎單位，透過競賽活動推動全市產業和民眾發展綠電，讓臺中綠色能源經濟持續蓬勃發展。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 執行團隊：逢甲大學(競賽推廣小組)

四、 參賽資格：

本市轄內用電契約容量達 800KW(含)以上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企業單位。

五、 競賽日程：

(一) 收件截止：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9 日(五)17:00 止。

(二) 公布入選：111 年 8 月 24 日(三)。

(三) 決賽評審(暫定)：111 年 9 月 2 日(五)。

六、 競賽獎項：

綠能奇蹟獎 3 名、綠能貢獻獎 7 名，共 10 個獲獎名額，獲獎單位可獲得獎牌一只及平面媒體露出；將特別邀請綠能奇蹟獎 3 名獲獎者參與媒體企業專訪。

七、申請及評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

1. 參賽者須填具「臺中市陽光 A⁺競賽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並依序排列(附件一)。
2. 自評表須勾選案場設置其他節能措施推動現況或其他減碳創新作為等(附件二)。
3. 另須檢附自評成果資料影本(附件三)，執行團隊將確認參賽資格，符合資格者將公告入選名單於本局官網、再生能源資訊平台及臉書粉絲專頁等，執行團隊將寄發 E-mail 通知。

(二) 第二階段：

1. 入選名單公告後，執行團隊將聯繫入選者，接獲通知後須於指定時限內將自評成果(附件三)電子檔或其他補充資料，E-mail 至指定信箱，將由執行團隊彙整後於決賽評選時簡報，由專業評審委員針對參賽者提送文件進行評分。
2. 決賽結果將公告於本局官網、再生能源資訊平台及臉書粉絲專頁等，並寄發 E-mail 通知得獎者。

表 2、決賽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
再生能源	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裝置容量給分 200KW 以上：40 分、150KW 以上：30 分 80KW 以上：20 分、79KW 以下：10 分)	40
節能措施	二、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或其他節能系統(10 分)	30
	三、相較於前一年減少用電度數(10 分)	
	四、其他節能措施(10 分)	
減碳作為	五、綠美化作為(10 分)	30
	六、減碳創新作為(10 分)	
	七、社會公益(10 分)	
總計		100

八、競賽申請辦法：

- (一) 報名資訊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網」、「臺中市再生能源資訊平台」、「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粉絲臉書專頁」等，參賽者請逕行至上述網站下載競賽辦法、申請書及其他文件。
- (二)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 參賽者應於收件截止前填妥申請書等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收件日以收受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憑，補正文件亦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2. 參賽者須統一以郵寄方式申請：紙本文件以「A4 大小以上信封袋」密封，並以掛號方式郵寄，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逢甲大學地資中心 黃小姐收」（請於信封上註明：陽光 A+）
 3. 自評成果(附件三)電子檔或其他補充資料，E-mail 標題請載明「○○○(單位名稱)/陽光 A+」並寄至 amanda@gis.tw。
- (三) 如對本活動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30-17:30）撥打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專線電話洽詢：(04) 2451-6669 #707、#710。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同一申請者僅能參加本競賽 1 次(以統一編號為憑)。
- (二) 自評成果資料(附件三)之照片，請留意解析度、模糊不清或拍攝內容與主題不符等問題以致無法辨識及審核，經執行團隊通知修正後，補正文件亦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
- (三) 參賽者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有錯誤者，經執行團隊通知之日起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得予駁回，不予受理。
- (四)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與本競賽獲勝者後續合作，其競賽成果如獲推廣使用，應協助本局宣傳拍攝及媒體報導及現場訪

視等。

- (五) 為辦理競賽相關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受參賽單位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 本局得保留隨時補充、修正、終止及解釋之權利。
- (七) 本活動相關附件，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本活動相關資訊皆以本局官方網站公布為主。
- (八)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競賽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